

股票代號:2034



YC INOX

允強實業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暨選舉事項	3
臨時動議	4
附錄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5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8
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	9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18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	19
股利政策	20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21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27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公司章程（修訂後）	35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後）	4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	58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62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訂後）	63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67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9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彰化縣溪州鄉舊眉村中山路四段二七〇號（本公司溪州廠技術大樓五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4）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五、承認事項

（1）承認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2）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案。

（2）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5）補選董事。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分別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明：依據 101.04.0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辦理：

1.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76,581,493 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 62,992,628 元。
2.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故依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8.22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案辦理。請參閱本手冊第 22-31 頁。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內含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編製完成，並委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且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7 頁。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擬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

2. 如嗣後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換、註銷、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4. 本分配案有關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原則，除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外，另符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決議案內容規範。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實務操作及使條文周延明確，擬就現有公司章程作部份修訂。
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8 頁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0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案辦理。並配合實務操作及使條文周延明確，擬就現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作部份修訂。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9 頁

決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0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案辦理。並配合實務操作及使條文周延明確，擬就現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部份修訂。請參閱本手冊第 50-61 頁

決 議：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2 年 02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函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案辦理。請參閱本手冊第 62-66 頁

決 議：

選舉案一

案 由：補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因其個人生涯規劃辭任董事乙席，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擬於股東常會補選一名董事。

二、依公司法規定，新補選董事之任期與原任期相同，董監事相關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

選舉結果：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一年度因歐債風暴持續影響，致使不銹鋼產業狀況，不論產銷與需求仍處低迷階段，幸而因分散市場風險及開拓新市場政策執行得宜，方使整體獲利尚能維持一定基本水位；年度營業結果相較一〇〇年度，雖然營收因整體銷售價格下跌而減少，但銷售量仍呈現成長；以下謹就一〇一年度之營業績效作相關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實 績	100 年度 實 績	實績比較	成長率%
不銹鋼鋼管	9,259,829	9,984,816	(724,987)	(7.26)
不銹鋼板/捲	14,569,283	16,949,759	(2,380,476)	(14.04)
其他不銹鋼製品	420,528	464,800	(44,272)	(9.52)
營業金額	24,249,640	27,399,375	(3,149,735)	(11.50)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公噸

項 目	101 年度 實 際	101 年度 預 定	達成率%
不銹鋼鋼管	87,092	98,750	88.19
不銹鋼板/捲	183,786	202,680	90.68
其他不銹鋼製品	4,387	4,920	89.17
合 計	275,265	306,350	89.85

(三)、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1.25	13.09	20.2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9.92	15.54	18.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90	7.08	8.91
每 股 盈 餘 (元)	0.87	1.26	1.54

(四)、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變動金額	註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92,473	548,014	1,144,459	一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5,924)	(307,262)	(38,662)	二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81,663)	(34,315)	(1,347,348)	三

註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應收款項淨變動數較上期減少 505,727 仟元、其他應收款項淨變動數較上期減少約 550,669 仟元、存貨淨變動數較上期減少約 681,265 仟元。

註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上期有增加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514 仟元所致。

註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長短期借款淨變動數合計較上期減少 1,474,202 仟元所致。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產品加工技術研究開發，設有專責技術單位負責，配合各項測試儀器設備，逐步由不銹鋼材材質及加工物料特性著手，依本公司生產設備功能與生產技術，研究開發出各種用途之功能性不銹鋼管(板)並且已技術生根，無需再仰賴國外之技術。目前之產品包括配管用、機械構造用不銹鋼管、不銹鋼板、不銹鋼捲及其他製品(如角鋼、槽鐵、扁鐵及剪折、切割製品)等，其中大口徑不銹鋼管、食品衛生管、線上連續拋光構造管及鏡面不銹鋼板等係本公司足以睥睨業界之創新產品，品質尤為客戶所肯定。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為使產品更適合市場需要及創造出高附加價值產品，特別針對未來新產品開發趨勢，加上本公司之自行研發機器設備及技術，無論是不銹鋼管製管速度或者鏡面不銹鋼板加工等技術上的研究發展，均已有重大的突破與經驗值，相信對於市場的開發及成本的降低都將會有很大的助益。

董事長：張清課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李味麗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許作相
鄧天慶
陳太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天賜



簡紹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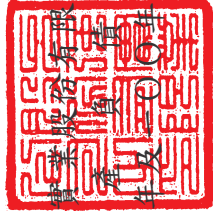


核准文號：前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

(78)台財證(一)第2417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6517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廿 九 日



允強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2月31日	%	100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	100年12月31日	%	100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	\$437,808	4.03	\$472,922	3.92		\$1,673,556	15.43	\$2,864,509	23.72
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註五)	7,029	0.07	6,183	0.05		99,968	0.92	99,875	0.8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89,832	0.83	84,909	0.70		268	0.00	722	0.0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註六)	2,300,684	21.21	2,635,610	21.83		234,208	2.16	245,086	2.03
1160	其他應收款項(註六)	326,352	3.01	662,480	5.49		0	0.00	92,749	0.77
1200	存貨(註七)	4,666,172	43.02	5,352,743	44.33		186,697	1.72	219,033	1.81
1260	預付款項	26,070	0.24	17,551	0.15		8,173	0.08	37,143	0.3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註廿四)	7,720	0.07	2,299	0.02		208,265	1.92	225,189	1.8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註廿)	17,015	0.16	30,083	0.25		77,174	0.71	35,508	0.29
11XX	小計	7,879,282	72.64	9,264,780	76.74		16,980	0.16	9,926	0.08
14XX	基金及投資						2,505,289	23.10	3,829,740	31.7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註八)	116,118	1.07	97,144	0.8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九)	276,958	2.55	187,444	1.56		1,548,549	14.28	1,325,723	10.98
14XX	小計	393,076	3.62	284,588	2.36					
15XX	固定資產(註十、廿四)						890	0.01	890	0.01
1501	土地	1,087,269	10.03	1,087,269	9.01					
1521	房屋及建築	597,960	5.51	564,836	4.68					
1531	機器設備	1,540,198	14.20	1,495,998	12.38		125,119	1.16	125,199	1.04
1551	運輸設備	89,211	0.82	79,948	0.66		173,780	1.60	184,932	1.53
1561	辦公設備	32,287	0.30	31,393	0.26		3,793	0.03	3,793	0.03
1631	租賃改良	4,380	0.04	4,380	0.04		302,692	2.79	313,924	2.60
1681	其他設備	183,592	1.69	173,504	1.44		4,357,420	40.18	5,470,277	45.31
	成本合計	3,534,897	32.59	3,437,328	28.47					
15X9	減：累計折舊	(1,244,852)	(11.47)	(1,097,056)	(9.09)					
1671	未完工程	78,454	0.72	27,183	0.23					
1672	預付設備款	64,072	0.59	12,059	0.1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432,571	22.43	2,379,514	19.71		3,701,189	34.12	3,701,189	30.66
18XX	其他資產(註六)									
1820	存出保證金	153	0.00	160	0.00		1,473,499	13.59	1,473,499	12.21
1830	遞延費用	32,723	0.30	35,758	0.30		369,899	3.41	369,899	3.0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廿)	16,356	0.15	16,143	0.13		5,239	0.05	5,239	0.04
1888	其他資產-其他(註十一)	92,352	0.86	91,660	0.76		561,056	5.17	514,270	4.26
18XX	小計	141,584	1.31	143,721	1.19		30,608	0.28	22,004	0.18
							368,025	3.39	546,394	4.53
							(29,227)	(0.27)	(30,608)	(0.25)
							8,693	0.08	328	0.00
							112	0.00	112	0.00
							6,489,093	59.82	6,602,326	54.69
1XX	資產總計	\$10,846,513	100.00	\$12,072,603	100.00		\$10,846,513	100.00	\$12,072,603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課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李味麗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1年度	%	10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24,278,258	100.12	\$27,419,623	100.07
4170	銷貨退回	(18,903)	(0.08)	(19,619)	(0.07)
4190	銷貨折讓	(9,715)	(0.04)	(629)	(0.00)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4,249,640	100.00	27,399,37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註七)	(22,901,135)	(94.44)	(26,056,898)	(95.10)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2,901,135)	(94.44)	(26,056,898)	(95.10)
5910	營業毛利	1,348,505	5.56	1,342,477	4.9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16,438)	(3.36)	(730,537)	(2.6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5,621)	(0.48)	(127,163)	(0.4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2,059)	(3.84)	(857,700)	(3.13)
6900	營業淨利	416,446	1.72	484,777	1.7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90	0.00	253	0.00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註八)	10,609	0.04	0	0.00
7122	股利收入	492	0.00	214	0.0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0	0.00	6,298	0.02
7140	處分投資收益	218	0.00	351	0.00
7160	兌換利益	0	0.00	105,267	0.39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註五)	1,446	0.01	0	0.00
7480	什項收入	13,702	0.06	34,541	0.1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6,857	0.11	146,924	0.5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2,463)	(0.17)	(50,794)	(0.19)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	0.00	(351)	(0.0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38)	(0.01)	0	0.00
7560	兌換損失	(28,733)	(0.12)	0	0.00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註五)	0	0.00	(3,667)	(0.0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0	0.00	(391)	(0.00)
7880	什項支出	(2,589)	(0.01)	(1,260)	(0.0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5,823)	(0.31)	(56,463)	(0.2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67,480	1.52	575,238	2.10
8110	所得稅費用(註廿)	(46,316)	(0.19)	(107,376)	(0.39)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321,164	1.33	467,862	1.71
9600	本期淨利	\$321,164	1.33	\$467,862	1.7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註廿一)				
	本期稅前淨利	\$0.99		\$1.56	
	本期稅後淨利	\$0.87		\$1.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註廿一)				
	本期稅前淨利	\$0.99		\$1.55	
	本期稅後淨利	\$0.87		\$1.2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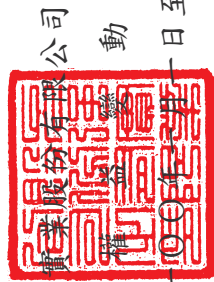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李味麗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提 撥 保 留 盈 餘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3,698,582	\$1,845,735	\$457,197	\$29,513	\$576,096	(\$22,004)	\$23,674	\$112	\$6,608,90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7,509)	7,509				0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57,073		(57,073)				0
特別盈餘公積									0
股東現金股利					(448,000)				(448,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2,607	2,902							5,509
100年度淨利					467,862				467,86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604)			(8,6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346)		(23,346)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3,701,189	1,848,637	514,270	22,004	546,394	(30,608)	328	112	6,602,326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46,786		(46,786)				0
特別盈餘公積				8,604	(8,604)				0
股東現金股利					(444,143)				(444,143)
101年度淨利					321,164				321,16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81			1,3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365		8,36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3,701,189	\$1,848,637	\$561,056	\$30,608	\$368,025	(\$29,227)	\$8,693	\$112	\$6,489,093



董事長：張清課



經理人：張金鈺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李味麗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321,164	\$467,862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446)	3,66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0	39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10,609)	351
折舊費用	166,598	168,027
各項攤提	8,098	9,68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038	(6,298)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0	1,62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923)	(42,78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34,926	(170,801)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36,128	(214,541)
存貨(增加)減少	686,571	5,30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519)	238,94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21)	65,77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54)	(3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878)	19,57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92,749)	48,16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2,336)	52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6,924)	(33,6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054	74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300	4,16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2,855	(18,6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92,473	548,0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89,514)	0
購置固定資產	(265,295)	(277,57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2,386	11,965
遞延費用增加	(2,816)	(23,5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	0
購置其他資產-其他	(692)	(18,0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5,924)	(307,26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90,953)	433,24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3	(103)
支付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	0	(50,100)
長期借款增加	300,000	1,000,000
長期借款到期還本	(35,508)	(885,50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152)	(83,853)
發放現金股利	(444,143)	(448,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81,663)	(34,3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114)	206,4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2,922	266,4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7,808	\$472,92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42,909	\$50,354
本期支付所得稅	\$126,210	\$77,85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77,174	\$35,50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0	\$5,50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課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李味麗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天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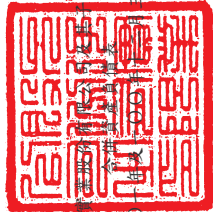


簡紹峰



核准文號：前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
(78)台財證(一)第2417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6517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廿 九 日



允強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代碼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	\$849,818	\$479,577	2100 短期借款(註十二)	\$1,673,556	\$2,864,50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註五)	67,482	58,88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十三)	99,968	99,87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註六)	40,345	31,980	2120 應付票據	268	72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89,832	84,909	2140 應付帳款	234,208	245,08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註七)	2,300,684	2,635,610	2160 應付所得稅(註廿)	0	92,749
1160 其他應收款項(註七)	326,353	662,481	2170 應付費用	186,767	219,103
1200 存貨(註八)	4,666,172	5,352,74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8,173	37,143
1260 預付款項	26,070	17,551	2260 預收款項	208,265	225,189
1280 其他流動資產(註廿四)	7,720	2,299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十五)	77,174	35,50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註廿)	17,201	32,169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6,980	9,926
11xx 小 計	7,991,677	9,358,201	21xx 小 計	2,505,359	3,829,810
基金及投資(註九)					
14xx 基金及投資(註九)			24xx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6,958	187,444	2420 長期借款(註十五)	1,548,549	1,325,723
15xx 固定資產(註十、廿四)					
1501 土地	1,087,269	1,087,269	25xx 各項準備	890	890
1521 房屋及建築	597,960	564,836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531 機器設備	1,540,198	1,495,998	28xx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89,211	79,94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十六)	125,119	125,199
1561 辦公設備	32,287	31,393	2820 存入保證金	173,780	184,932
1631 租賃改良	4,380	4,380	28xx 小 計	298,899	310,131
1681 其他設備	183,592	173,504	2xxx 負債合計	4,353,697	5,486,554
成本合計	3,534,897	3,437,328			
減：累計折舊	(1,244,852)	(1,097,056)	3xxx 股東權益		
1671 未完工程	78,454	27,183	31xx 股本(註十七)	3,701,189	3,701,189
1672 預付設備款	64,072	12,059	3110 普通股股本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432,571	2,379,514	32xx 資本公積(註十八)		
18xx 其他資產(註七)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473,499	1,473,499
1820 存出保證金	153	160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69,899	369,899
1830 遞延費用	32,723	35,758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5,239	5,23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廿)	16,356	16,143	保留盈餘(註十九)		
1888 其他資產-其他(註十一)	92,352	91,66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1,056	514,270
18xx 小 計	1,411,584	1,431,7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608	22,00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10,842,790	\$12,068,880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68,025	546,39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29,227)	(30,608)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註十六)	8,693	328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12	11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489,093	6,602,326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842,790	\$12,068,880



董事長：張清傑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李味麗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1年度	%	10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24,278,258	100.12	\$27,419,623	100.07
4170	銷貨退回	(18,903)	(0.08)	(19,619)	(0.07)
4190	銷貨折讓	(9,715)	(0.04)	(629)	(0.00)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4,249,640	100.00	27,399,37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註八)	(22,901,135)	(94.44)	(26,056,898)	(95.10)
5910	營業毛利	1,348,505	5.56	1,342,477	4.9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16,438)	(3.37)	(730,537)	(2.6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5,763)	(0.48)	(127,295)	(0.4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2,201)	(3.85)	(857,832)	(3.13)
6900	營業淨利	416,304	1.71	484,645	1.7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95	0.00	258	0.00
7122	股利收入	6,020	0.02	3,906	0.0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0	0.00	6,298	0.0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18	0.00	19,333	0.07
7160	兌換利益	0	0.00	105,267	0.39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註五)	8,600	0.04	0	0.00
7480	什項收入	13,666	0.06	34,505	0.1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8,899	0.12	169,567	0.6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2,463)	(0.17)	(50,794)	(0.19)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38)	(0.01)	0	0.00
7560	兌換損失	(28,733)	(0.12)	0	0.00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註五)	0	0.00	(27,429)	(0.10)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0	0.00	(391)	(0.00)
7880	什項支出	(2,589)	(0.01)	(1,260)	(0.0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5,823)	(0.31)	(79,874)	(0.29)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69,380	1.52	574,338	2.10
8110	所得稅費用(註廿)	(48,216)	(0.20)	(106,476)	(0.39)
9600	本期淨利	\$321,164	1.32	\$467,862	1.71
9601	合併淨損益	\$321,164	1.31	\$467,862	1.7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0	0.00	\$0	0.00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註廿一)				
	本期稅前淨利	\$1.00		\$1.55	
	本期稅後淨利	\$0.87		\$1.26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註廿一)				
	本期稅前淨利	\$1.00		\$1.55	
	本期稅後淨利	\$0.87		\$1.2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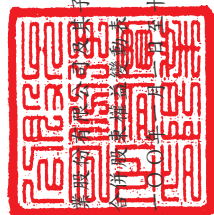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李味麗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 計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3,698,582	\$1,845,735	\$457,197	\$29,513	\$576,096	(\$22,004)	\$23,674	\$112	\$6,608,90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7,509)	7,509				0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57,073		(57,073)				0
股東現金股利					(448,000)				(448,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2,607	2,902			467,862				5,509
100年度淨利									467,86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604)			(8,6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346)		(23,346)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3,701,189	\$1,848,637	\$514,270	\$22,004	\$546,394	(\$30,608)	\$328	\$112	\$6,602,326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46,786		(46,786)				0
特別盈餘公積				8,604	(8,604)				0
股東現金股利					(444,143)				(444,143)
101年度淨利					321,164				321,16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81			1,3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365		8,36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3,701,189	\$1,848,637	\$561,056	\$30,608	\$368,025	(\$29,227)	\$8,693	\$112	\$6,489,093



董事長：張清課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李味麗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損益	\$321,164	\$467,862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8,600)	27,429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0	391
折舊費用	166,598	168,027
各項攤提	8,098	9,68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038	(6,298)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0	1,62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923)	(42,78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34,926	(170,801)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36,128	(214,541)
存貨(增加)減少	686,571	5,30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519)	238,94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21)	65,77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54)	(3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878)	19,57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92,749)	48,16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2,336)	52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6,924)	(33,6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054	74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300	4,16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4,755	(19,5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97,828	570,5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514)	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0	(21,511)
購置固定資產	(265,295)	(277,57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2,386	11,965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2,816)	(23,5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	0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692)	(18,0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5,924)	(328,77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90,953)	433,24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3	(103)
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	0	(50,100)
長期借款增加	300,000	1,000,000
長期借款到期還本	(35,508)	(885,50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152)	(83,853)
發放現金股利	(444,143)	(448,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81,663)	(34,3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759)	207,4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9,577	272,1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9,818	\$479,57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42,909	\$50,354
本期支付所得稅	\$126,210	\$77,85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77,174	\$35,50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0	\$5,50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課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李味麗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861,68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21,164,226
調整特別盈餘公積	1,380,90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32,116,423)</u>
可供分配盈餘	337,290,391
分配項目：	
提列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70 元）	<u>(259,083,2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78,207,191</u>

附註：

- 一、配發員工紅利 14,521,000
- 二、配發董監事酬勞 5,809,000
- 三、本次分配每股股利暫以現時（101.12.31）股本 370,118,857 股計算。

董事長：張清課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李味麗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701,188,570 元，分為 370,118,857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之法定成數 18,505,942 股。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41	泰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31,539
21	張金鈺	4,332,935
7537	施松林	1,958,000
86	詹烈麟	260,000
204	張良志	219,017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56,801,491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之法定成數 1,850,594 股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5	謝天賞	3,583,098
24722	許作相	50,00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3,633,098

註：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2.4.20 股東名簿記載。

股 利 政 策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進入「成熟期」，較適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基於保障股東權益暨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之考量，股東盈餘分配以每股至少維持 0.5 元現金股利為原則；若股利分配當年度公司有重大擴充或轉投資計劃，則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之考量，得調整現金股利之成數或全數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之。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討論，並考量上述股利政策、現時公司財務狀況及未來本規劃決議以當時股本計算暫擬定每仟股得無償配發現金股利 700 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70,118,857
本年度配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0.7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稅後純益		不適用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每股盈餘		不適用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不適用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載為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扣除(1)、(2)項后，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
- (5)、就減除(1)至(4)項並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提撥：
 - a.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 b.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 (6)、股東紅利為就(1)至(5)項數額後剩餘之全部或部分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521 仟元及 5,809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公司章程所訂成數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 101 年度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為 101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 102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訊息：

- (1)、董事會決議日期：102/03/29
- (2)、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
 - a. 擬議員工現金紅利金額\$14,521,000 元
 - b. 擬議董監事酬勞金額\$5,809,000 元
- (3)、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 102 年度之損益。
- (4)、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5)、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0.87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員工現金紅利\$20,623,594 元，與實際配發無差異。
- (2)、董監事酬勞\$8,249,438 元，與實際配發無差異。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原則上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原則上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前項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為之需經相對人同意。	法令需求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	法令需求

	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	法令需求

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	法令需求

	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	法令需求

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本董事會議事規則於民國95年12月29日制定 民國96年4月25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97年3月21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99年3月26日第三次修訂	第十九條：本董事會議事規則於民國95年12月29日制定 民國96年4月25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97年3月21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99年3月26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101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訂	修訂日期更新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訂定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原則上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前項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為之需經相對人同意。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單位為本公司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份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時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

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二、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三、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
- 四、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章之修訂。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本董事會議事規則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制定

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修訂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十 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	刪除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出席股東之簽名簿、代理出席之委託書等保存期限，均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代理出席之委託書等保存期限，均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文字刪除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監事持股成數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監事持股成數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修訂董監事席次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	文字刪除

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監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代理出席委託書之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	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監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代理出席委託書之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依法令規定可供分配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因應 102 年起採用 IFRS 係編製綜合損益表，實務需求。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 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 ~~二、扣除——二項后——~~ 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僅作文字修改，並加註公司法第 237 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 ~~四——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俟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	僅作文字修改。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 四、就當年度剩餘可供分配盈餘於調整當年度盈餘調整金額後，就其餘額提撥： 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 ~~五——就減除——至四項——~~ ~~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提撥：~~ 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採用 IFRS 增加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 五、股東紅利為就一至四項數額剩餘之盈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 ~~六~~→股東紅利為就一至~~五~~項數額後剩餘之~~全部或部分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分配數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其它僅作文字修改。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修訂日期更新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後）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2. CA03010 熱處理業
3.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4.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加強業務之推展，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惟應由董事會同意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依本公司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整，分為肆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票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依法定程序申請補發股票。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召開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召開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出席股東之簽名簿、代理出席之委託書等保存期限，均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監事持股成數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

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監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代理出席委託書之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當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董監事車馬費及執行本公司業務之董事、監察人薪津及其他津貼之給付，每年不論營業盈虧，均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標準給付。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參與決策之重要職員於任內，就其執行職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為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管理」規定。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依法令規定任免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依公司內部相關管理辦法任免之。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依法令規定可供分配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就當年度剩餘可供分配盈餘於調整當年度盈餘調整金額後，就其餘額提撥：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五、股東紅利為就一至四項數額剩餘之盈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分

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進入「成熟期」，較適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基於保障股東權益暨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之考量，股東盈餘分配以每股至少維持 0.5 元現金股利為原則；若股利分配當年度公司有重大擴充或轉投資計劃，則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之考量，得調整現金股利之成數或全數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為健全公司之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管理，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為健全公司之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管理，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必要性： 除以下二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與本公司~~ 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除由董事會認定及同意外，應依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必要性： 除以下二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除由董事會認定及同意外，應依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年平均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第一款之限制。~~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年平均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總計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貸與年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經董事會同意後可延長一年。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配合法令修訂
--	--	---------------

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本作業程序外須先經本公司財務部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及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徵信及各項評估，並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由資金貸與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應依下列審查程序對資金貸與公司予以調查、徵信及各項評估，並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衡量資金貸與公司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其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資金貸與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條文重整，以資明確
--	---	------------------

四、資金貸與他人案件~~(符合第四條第一款第二項者除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者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	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四、資金貸與他人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者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	
第七條：資金貸與之後續控管措施： ~~四、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資金貸與之後續控管措施： 四、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條文重整，以資明確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配合法令修訂

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或依規定另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資訊向本公司申報，俾便本公司依法辦理公告、申報或抄送。 ~~三、本程序所稱子公司係依財務~~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資訊向本公司申報，俾便本公司依法辦理公告、申報或抄送。	配合法令修訂

~~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與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與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條文重整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下次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就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下次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就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	條文重整，以資明確

董事會記錄。	董事會記錄。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制定 民國 89 年 4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1 年 6 月 7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六次修訂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制定 民國 89 年 4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1 年 6 月 7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第七次修訂	修訂日期更新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後)

第一條：為健全公司之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管理，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必要性：

除以下二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除由董事會認定及同意外，應依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年平均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總計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貸與年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經董事會同意後可延長一年。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由資金貸與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應依下列審查程序對資金貸與公司予以調查、徵信及各項評估，並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一)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衡量資金貸與公司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其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資金貸與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二、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時，應由貸與對象提供相當貸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三、與貸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稽核室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 四、資金貸與他人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得視融

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者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辦理資金貸與之期限，依個別貸與對象及貸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資金融通之計息方式，按本公司向金融機構信貸之上限利率計算之利息收取入帳。

第六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資金貸與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門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送交會計部門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 三、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前編製資金貸與餘額之明細資料，逐級呈請核閱。
- 四、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資訊向本公司申報，俾便本公司依法辦理公告、申報或抄送。

第十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與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視違反情況依公司相關管理辦法予以懲處。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下次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就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制定

民國 89 年 4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1 年 6 月 7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第七次修訂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便於管理背書保證作業，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 為健全公司管理背書保證作業及降低經營風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配合法令修訂

~~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範圍：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範圍：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十五%。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年平均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重整

	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在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時，應~~事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許可後始得為之~~。但公司為營運所需，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第四條所訂額度之二分之一限額內得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另依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del>四</del>~~款~~子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時，應經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del>后</del>~~一~~始得辦理。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在為他公司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審慎評估，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公司為營運所需，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第四條所訂額度之二分之一限額內得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另依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二項子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如~~下列各項之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下列各項審查程序之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重整

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部門應行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事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部門應指定專人定期追蹤保證票據已到期而尚未取回或轉為負債者，呈報其原因。~~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對須延期之保證票據，應予先行收回註銷，再重新簽發新保證票據。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額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二、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行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指定專人定期追蹤保證票據已到期而尚未取回或轉為負債者，呈報其原因。對須延期之保證票據，應予先行收回註銷，再重新簽發新保證票據。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前編製資金貸與餘額之明細資料，逐級呈請核閱。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額部份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

~~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七條：印鑑之保管及使用程序：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大小章分別由~~該公司~~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及董事長專責保管。空白背書保證票據則由~~該公司~~財務單位專責管理。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二、背書保證事項如經核准后，由各經辦單位填寫「用印申請書」~~一~~申請用印。	第七條：印鑑之保管及使用程序：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大小章分別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及董事長專責保管。空白背書保證票據則由財務單位專責管理。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二、背書保證事項如經核准后，由各經辦單位填寫「用印申請書」申請用印。	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八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與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 二、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	第八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與~~其~~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 二、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其他：~~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或依規定另行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將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資訊向本公司申報，俾便本公司依法辦理公告申報或抄送。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公司相關管理辦法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事前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送董事會決議外，並於背書保證后，按季管控可能產生之風險，呈報董事會。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將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資訊向本公司申報，俾便本公司依法辦理公告申報或抄送。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事前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送董事會決議外，並於背書保證后，按季管控可能產生之風險，呈報董事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	配合法令修訂

	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重整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條文重整
	第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公司相關管理辦法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條文重整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本公司~~ 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 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若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則~~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公司若已設立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條文重整，以資明確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制訂 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三次修訂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制訂 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第四次修 訂	修訂 日期 更新
--	--	-------------------------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修訂後)

第一條：為健全公司管理背書保證作業及降低經營風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年平均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在為他公司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審慎評估，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公司為營運所需，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第四條所訂額度之二分之一限額內得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另依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二項子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他公司請求本公司背書保證或本公司請求他公司背書保證，須將有關承諾保證事項由該請求背書保證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連帶保證人並蓋妥印信核定後，方予以背書保證。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下列各項審查程序之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二、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行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指定專人定期追蹤保證票據已到期而尚未取回或轉為負債者，呈報其原因。對須延期之保證票據，應予先行收回註銷，再重新簽發新保證票據。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前編製資金貸與餘額之明細資料，逐級呈請核閱。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

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額部份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印鑑之保管及使用程序：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大小章分別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及董事長專責保管。空白背書保證票據則由財務單位專責管理。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二、背書保證事項如經核准后，由各經辦單位填寫「用印申請書」申請用印。

第八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與其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
- 二、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將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資訊向本公司申報，俾便本公司依法辦理公告申報或抄送。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事前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送董事會決議外，並於背書保證后，按季管控可能產生之風險，呈報董事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

合計數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公司相關管理辦法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若已設立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制訂

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第四次修訂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依證交所 101 年 3 月 7 日及 102 年 2 月 27 日新修訂之「00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之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作廢	一、鑑於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並參考依證交所 101 年 3 月 7 日及 102 年 2 月 27 日新修訂之條文以臻明確。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102.06.18 訂定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

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

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

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86.06.18 訂定

91.06.07 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

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6.06.18 訂定

91.06.07 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採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並應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公司印就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Headquarters

Add : No.270, Sec.4, Jungshan Rd., Shijou
Shiang, Chang-Hwa 524, Taiwan
Tel : +886-4-8899666
Fax : +886-4-8899770
www.ycinox.com
yc@ycinox.com

Puoshing Mill

Add : No.33, Sec.4, Yuanlu Rd., Puoshing
Township, Chang-Hwa 513, Taiwan
Tel : +886-4-8292226
Fax : +886-4-8292741

Douliou Mill

Add : No.29, Ke-jia Rd., Douliou City, Yunlin
County 640, Taiwan
Tel : +886-5-5511100
Fax : +886-5-5511133

Taipei Branch Office

Add : 4F-2, No.88, Jhouzih St., Neihu Distric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Tel : +886-2-26575999
Fax : +886-2-26573666

Kaohsiung Branch Office

Add : 2F, No.293, Jhongjheng Rd., Niasong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33, Taiwan
Tel : +886-7-7335568
Fax : +886-7-7335633

總公司溪州廠

地址：(524) 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4段270號
電話：+886-4-8899666
傳真：+886-4-8899768
www.ycinox.com
ys@ycinox.com

埔心廠

地址：(513) 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4段33號
電話：+886-4-8292226
傳真：+886-4-8292741

斗六廠

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長安里科加路29號
電話：+886-5-5511100
傳真：+886-5-5511133

台北營業處

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88號四樓之二
電話：+886-2-26575999
傳真：+886-2-26573666

高雄營業處

地址：(833) 高雄市鳥松區鳥松里中正路293號2樓
電話：+886-7-7335568
傳真：+886-7-7335633

主要產品

工業配管 構造管
熱交換管 食品衛生用管
角、扁鐵 不銹鋼板(捲)
厚板切割 鏡面不銹鋼板